

## 2022 年度广西民族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课题申报指南

按照广西民族药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要求，今年度计划设置在应用研究中有望产出具有显示度成果的项目，鼓励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与企业联合申报，本年度计划资助 2-3 个项目，每项拟资助 30-40 万元，研究期限 2 年。

### 一、资助方向与要求

#### 1. 广西民族药新药、保健品研究

内容与要求：利用广西民族药、习用药为基础，与企业合作，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，开发具有应用前景的中药制剂、功能保健品。要求：完成技术转让，技术转让合同经费不低于资助经费。

#### 2. 功能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研究

内容与要求：开发出一种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，或开发一种改善食品品质、有助于改善食品风味、储藏等符合国家食品法规的添加剂。应该获得产品的行业标准、生产许可。要求：完成技术转让，技术转让合同经费不低于资助经费。

#### 3. 仿制药物合成新工艺、新技术研究

内容与要求：针对仿制新药，获得合成药物的新工艺、新方法，缩短合成路线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减少环境污染，项目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要求：完成技术转让，技术转让合同经费不低于资助经费。

#### 4. 动物用药、农药新产品创制

内容与要求：开发用于食用动物养殖中的治疗药物、饲料添加剂；或用于经济作物种植中的病虫害防治用的高效低毒、环境友好型农药。要求：完成技术转让，技术转让合同经费不低于资助经费。

#### 5. 药物活性评价和医疗器械类试剂产品的开发

内容与要求：用于药物活性评价、临床诊疗手段的仪器、试剂产品研发。要求：完成技术转让，技术转让合同经费不低于资助经费。

## 二、申请人条件

1. 申请人为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。合作企业应该是近3年来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征信的企业，证照齐全，其主营范围与研究产品一致。

2. 前期研究已经有良好基础，完成了前期基础研究、工艺小试。

3. 承担过重点实验室同类项目的，有重点实验室其他在研项目未结题的，不能申请。

## 三、经费拨付

立项后，首期拨付50%，项目完成后拨付50%。